长春工业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2014年修订稿）

（长春工大教字[2014]43号）

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学生评教，增进师生互动、教学互动，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中的不足，同时为教学质量评价提供重要依据。为了保证学生评教的及时性，真实性，结合近年来我校学生评教工作的开展情况，现对《长春工业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修订如下。

**一、评教时间**

每学期第十二教学周至第十六教学周。

**二、评教范围**

每学期全体授课教师。

**三、评教组织**

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统一组织，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四、评教方式**

采取网上评教的方式。学生可通过校园网内的任何一台计算机用学号和密码登陆学生评教系统，对所有任课教师按设定的评教指标进行评教。

**五、评教要求**

1.各教学单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必须对所有任课教师进行网上评教。学生要本着对学校负责、对任课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进行评教，确保评教的客观性、公正性、全面性和真实性。

2.学生评教既是学生应有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未完成评教任务的学生，将不能在综合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期末成绩和进行网上选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3..在评教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学生用户名不存在，不能登录；任课教师相关信息不准确；其他不能正常评教的情况。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要认真记录相关情况，并及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学质量监控科予以解决。

4.各教学单位应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宣传学生评教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学生自觉参与此项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六、评教程序**

1.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拟定学生评教通知，并通知到各教学单位。

2.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的评教要求，由教学秘书和辅导员负责组织学生评教。

3.每学期第十六教学周结束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将关闭学生评教系统，次学期的第二教学周至第三教学周将对上学期所获取到的评教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七、评教结果**

1.每位教师每门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的最终结果为去掉5%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2.学生评教结果将于第四教学周公布给教师及所在学院（教师本人和学院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自行登陆评价系统进行查询）。

3.对学生评教成绩较低的教师，各教学单位主管院长（主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应与其一起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八、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